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0〕56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快速审理简单民商事案件的工作规则》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快速审理简单民商事案件的工作规则》已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快速审理简单民商事案件的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提高民商事案件的审判效率，方便当事人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快速审理简单民商事案件(以下简称“快审程序”)，是指对小额程序、案情简单的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案件，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在遵循法律基本原则、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诉讼程序，缩短办案期限，优化审理方式，提高审判效率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适用快审程序审理案件应遵循合法、公正、高效原则。

第四条 以下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可以适用快审程序进行审理：

(一)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等程序性案件；

(二) 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三) 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及诉讼标的额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的简单民商事纠纷案件；

(四) 责任明确(无需鉴定)，诉讼请求金额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分项限额以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五)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争议案件；

(六) 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赔偿数额确定的侵权责任、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案件；

(七) 可以适用快审程序审理的其它案件。

第五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快审程序审理：

(一)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或者原告不能提供被告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的案件；

(二) 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的案件；

(三) 与破产、强制清算有关的案件；

(四)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和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确权案件;

(五)以物抵债案件;

(六)标的额超过10万元的案件;

(七)当事人提起管辖权异议、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案件;

(八)有涉外因素的案件;

(九)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

(十)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十一)其他不宜适用快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二章 快审程序的启动

第六条 立案庭设置专人负责适用快审程序审理简单民商事案件。

第七条 收案后,书记员应立即排期、送达诉讼材料,并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其案件将适用快速审理程序审理。快审法官可要求双方当事人协商放弃或缩短举证、答辩期限。双方当事人同意放弃举证、答辩期限的,原则上应安排

当天开庭，无法安排当天开庭的，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可由书记员另行排期开庭。双方当事人协商成功的，应当记入笔录。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快审法官可指定举证、答辩期限，但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八条 快速审理案件可以实行集中排期、开庭、宣判，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

集中开庭审理时，由书记员提前完成开庭审理前的程序性事项后，引导当事人轮候参加庭审。

第九条 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的，快审法官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保全材料移送执行局。属于快审案件的，执行局应在收到保全材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保全措施，并将回执移交给快审法官。

第十条 快审程序案件可以采用录音电话、传真等方式传唤当事人，且时间不受提前三天通知的限制。

第三章 快审案件的审理

第十一条 适用快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告经传票传唤，无

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双方已经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缺席判决。按撤诉处理或者缺席判决的，快审中心可以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将裁判文书送达给未到庭的当事人。

第十二条 适用快审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可以简化法律文书，使用格式文书。判决结案的，判决书除了列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外，可以简化诉、辩意见，不进行举证、辩证展示，可简明陈述事实与判决理由，引用主要法律依据，迳行判决。

第十三条 适用快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当庭宣判，如当事人申请给予调解时间或者快审法官认为案件尚有调解可能的，可以定期宣判，但定期宣判应当在开庭之日后七日内进行。

第十四条 当事人因交通不便或者其他原因要求邮寄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法院根据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收

到或者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从邮件回执上注明收到或者退回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适用快审程序审理的案件，法官在庭审中应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应按照本院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快审法官应在三日内将案件退回立案庭，由业务部门按简易程序或转为普通程序继续审理：

(一) 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或者提出反诉的，但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且标的金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除外；

(二) 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确有必要且案件不能在四十五日内审结的；

(三) 无法在十日内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的；

(四) 需要公告送达、鉴定、评估、勘验的；

(五)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六) 审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双方争议较大、矛盾易激化的；

(七)其他不宜适用快审程序的情形。

第十七条 快审法官将案件退回立案庭，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政法委，区司法局，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